证券代码: 871858

证券简称: 天易成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修订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规定。
- **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项账户并公告。

-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格式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及时提交至全国股转公司。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 的,挂牌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

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 第十二条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十三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 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 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分级审批程序。凡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董事会办公室登

记后,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及董事长签批后予以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必要时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 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第二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 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 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 审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文件。

- 第二十一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 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

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 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 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公告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 进行披露。

- 第二十七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

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日常监督,两部门一致行动可随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经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出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的,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 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 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

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并在披露年度报告时将主办券商出具的核查报告一并披露。

##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公司应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达"、"以上"、"以下"、"以内"、"内"、"前",都含本数;"不满"、"不足"、"超过"、"过"、"以外"、"外"、"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